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国家基药目录》”)。经统计,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和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药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制药”)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涉及产品新进入或退出《国家基药目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或退出的情况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所属企业	新进入/退出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光华药业	新进入
		每袋装4g(无蔗糖)		
舍曲林	片剂	50mg	光华药业	新进入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王老吉药业	新进入
头孢克肟颗粒	颗粒剂	50mg(按C16H15N5O7S2计)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头孢克肟片	片剂(薄膜衣)	50mg(按C16H15N5O7S2计)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0.1g(按C16H15N5O7S2计)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0.1g(按C16H15N5O7S2计)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头孢克肟胶囊	胶囊剂	0.1g(按C16H15N5O7S2计)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按C22H22N6O7S2计)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片剂	35mg	白云山制药总厂	新进入
对乙酰氨基酚栓	栓剂	0.15g	何济公药厂	新进入
注射用青霉素钠	注射剂	2.4g(按C16H17N2NaO4S计)	天心制药	新进入
替米沙坦胶囊	胶囊剂	40mg	天心制药	新进入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按C22H22N6O7S2计)	天心制药	新进入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液	2ml:0.3g(按C18H33ClN2O5S计)	天心制药	新进入
		4ml:0.6g(按C18H33ClN2O5S计)		
右美沙芬	片剂	15mg	光华药业	新进入
格列齐特	片剂	80mg	光华药业	新进入
氯唑	片剂	75mg	光华药业	退出
磺胺嘧啶	片剂	0.2g	光华药业	退出
己烯雌酚	片剂	0.5mg	光华药业	退出
		1mg		退出
		3mg		退出
参苓白术散	散剂	每瓶装6g	王老吉药业	退出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注射液	2ml:0.15g	天心制药	退出

二、产品的其他情况

本次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中,小柴胡颗粒为公司主要产品,该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具有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的功效,主治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2025年光华药业和王老吉药业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6,705.97万元、3,040.1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4%。其他新进入及退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2025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利于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短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长期将有助于上述产品市场拓展和销售规模提升。本次公司退出《国家基药目录》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退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标的”)拟在产权交易机构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预挂牌”)。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广州医药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票不超过9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在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至3,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元)之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焰

注册资本:2,449,305,500元

成立日期:1951年1月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4839。

(二)标的股权结构

广州医药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0,000	90.9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5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6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
佛山市文笑商务有限公司	12,796,298	0.52
梅州市镇隆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
合计	2,449,305,500	100.00

(三)标的财务状况

广州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9,310,094.29	41,232,941,749.26
负债总额	29,585,827,781.74	33,079,130,019.00
所有者权益	7,993,482,312.55	8,153,811,730.2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68,636,893.30	15,244,764,0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522,401.14	153,707,344.70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安排

本次广州医药于广州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象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无法确定广州医药是否会就增资扩股事宜进行正式挂牌,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正式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医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满足广州医药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产流动水平、提升财务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广州医药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广州医药正式公开挂牌及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6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1.79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67.83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7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6月,因申请各类贷款、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5家子公司提供11.72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07亿元担保,合计提供11.7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6.12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31,000	2027.5.31	农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7.8.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2	2027.10.2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8.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4	2026.10.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6	2027.8.2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	2026.10.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6.10.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7.10.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6	2028.6.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101	2027.4.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海外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4	2026.8.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9	2027.1.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	2027.11.1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964	2027.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7.6.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	2027.12.2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政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3	2028.8.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8.10.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69	2028.10.1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	2027.7.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7.7.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46	2026.12.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	2027.7.2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7.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8	2029.8.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34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5	2027.1.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	2027.6.2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	2028.6.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	2027.7.1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	2026.7.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8.3.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7.11.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2026.8.1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	2028.1.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	2026.10.23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	2027.1.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	2027.10.2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758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343	2030.11.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138	2027.2.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976	2028.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915	2028.2.1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7.9.2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	2027.9.2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8.10.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	2027.7.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	2026.6.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5	2026.9.29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5	2026.12.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5	2027.6.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27.9.1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2028.1.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27.7.1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	2031.1.1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7.9.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2026.12.2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2028.4.1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10,683	2030.1.15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
大连恒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7.6.25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6	2026.11.16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	2027.9.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九建集团有限公司	5	2028.6.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九建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7.5.17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0	2030.2.4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8	2027.7.2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0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46	2026.12.31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九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9.6.25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7.6.28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7	2026.12.30	建设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合计	117,9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方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亿元)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土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1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10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63.09
大连恒宅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5
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40.87
大连恒宅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39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0.16
上海市起重装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6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4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6.82
上海建工九建集团有限公司	26.59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6.5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3.43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1.80
大连恒宅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6.34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0.04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1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7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0.30
上海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3
上海沪建陆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1
上海建工常州建设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1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20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17.83
上海欧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0.18
上海早味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01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0.38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4.79
上海建工(加拿大)有限公司	7.38
阿尔市会建道路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
郑州新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56.7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6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0.22
合计	567.83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6-009、2026-013、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建工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9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792.76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3.47亿元。前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013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11.7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67.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7.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71,180股-19,342,35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9%-2.19%(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9,342,35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1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671,18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671,180 - 19,342,359	1.09% - 2.19%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9,671,180股至19,342,35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至2.19%,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779,518	100	884,779,518	100	884,779,51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4,081	1.24	20,675,261	2.34	30,346,440	3.43
股份总数	884,779,518	100	884,779,518	100	884,779,51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9,81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2,415.2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13%、3.5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市场表现等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方案有关的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大东方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